附件2

政务公开暨政府网站栏目内容保障任务清单

（政府部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栏目** | **二级栏目** | **普查标准** | **信息事项内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新闻中心 | 部门动态 | 2周内至少更新一条 | 各部门3日内动态新闻（政务新闻、社会新闻），各项工作宣传信息；篇幅控制在800字以内，配图要突出主题、鲜明清晰、真实严谨。 | 县级各部门 |
| 公示公告 | 公布完整内容，有变更及时更新 | 各部门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或按照规定需要对外公开的公示公告（项目招中标公告除外）。 | 县级各部门 |
| 走进城固 | 旅游咨询 | 2周内至少更新一条 | 涉及我县旅游工作的动态新闻、活动公告、政策文件，宣传文案等相关信息。 | 文旅局 |
| 旅游指南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| 涉及旅游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六要素的各方面信息，不仅包括旅游者的信息，也包括旅游从业者的信息。 | 文旅局 |
| 政务公开 | 组织机构 | 公布完整内容；其中机构领导有变动调整的，于正式文件下发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到位 | 机构职能、联系我们（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）、机构领导、内设机构。其中机构领导有变动调整的，于正式文件下发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到位；内设机构以编办下发三定方案通知为准，工作职责涉密的可以不予公开。 | 县级各部门 |
| 政府、政府办文件 | 每季度至少更新5条 | 以本级政府或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 | 县政府办 |
| 部门镇办文件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更新5条  | 各部门在工作过程中制定的通知、通报、意见、公告、总结报告、规划计划、函等文件。一般为下行文、平行文，涉密的除外。 | 县级各部门 |
| 规范性文件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| 各行政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按照法定程序，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、能够反复适用的行政措施、决定、命令等行政规范文件。 | 县司法局 |
| 信息公开年报 | 每年1月31日之前发布上一年度年报 | 每年编发的国务院规定制式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包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六部分组成，缺一不可。 | 县级各部门 |
| 意见征集 | 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 | 各部门制定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决策事项的征询意见稿、听证座谈会、网络征集等形式的意见征集信息，依法保密的除外。征集结束后须公开意见收集整理汇总情况。 | 县级各部门 |
| 政务公开 | 建议提案 | 自复函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每年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回复。复函公开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，并在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。 | 政府办 |
|  | 政务督查 | 1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全县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、重要会议纪要等推进落实情况， | 政府办 |
|  | 重点政策执行情况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对县委、县政府的重大决策跟踪落实情况，决策执行效果评估、检查进展等相关信息 | 政府办发改局 |
|  | 行政执法公示 | 1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该栏目链接至信用中国（陕西）相关栏目） | 市场监管局 |
|  | 人事任免 | 每月至少更新一次 | 县委和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正式公文。 | 政府办 |
|  | 招考招录 |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| 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招录、遴选等公示公告信息。 | 人社局 |
|  | 统计信息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涉及本级政府经济社会运行的统计公报、统计快讯等相关信息（涉密的除外） | 统计局 |
|  | 财政资金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预决算”等内容；定期公开政财政收支、债务率、债务限额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经济财政状况信息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。 | 财政局扶贫办 |
|  | 重大项目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公开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信息。如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、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等。 |  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|
|  | 政府采购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有变更及时更新 | 政府采购相关信息，如采购目录、采购合同等。 | 财政局 |
|  | 土地征收利用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本级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征收土地相关信息，如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、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信息，如用地政策、土地供应计划、出让公告、成交公示、供应结果等。 | 自然资源局 |
|  | 住房保障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县级住房保障相关信息，如住房分配政策、分配对象、分配房源、分配程序、分配过程、分配结果、保障性住房出售和承租及退出情况等。 | 房管局 |
|  | 环境保护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，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、重点流域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、环境质量报告等。 |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|
|  | 脱贫攻坚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县级各类脱贫攻坚政策措施、扶贫项目、财政专项资金信息、深化苏陕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工作举措信息。 | 扶贫办 |
|  |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、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信息 | 财政局发改局经贸局 |
|  | 优化营商环境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涉及县级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、实施进展等相关信息 | 营商办行政审批局 |
|  | 应急管理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（简）、应急知识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措施、灾害事故救援等信息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行政执法等相关信息。 | 应急管理局 |
|  | 教育服务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全县教育领域各项政策措施，如教育发展规划、教育资助奖励、教育均衡发展、学校招生、学区划分、学校场馆建设、民办教育等相关信息。  | 教体局 |
|  | 卫生医疗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公共卫生及医疗保障相关信息，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、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公共卫生常识、居民医疗保障、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习惯好做法等。 | 卫健局医保局 |
|  | 社保就业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围绕居民就业发布相关政策信息、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，及时公开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信息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信息，技能培训和援企稳岗等工作信息， | 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 |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信息，如困难人员受灾人员救助、特殊群体福利保障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。 | 民政局 |
|  | 气象信息 | 公布完整内容，有变更及时更新 | 气象服务与人工影响天气相关信息，如气象服务、人工影响天气等。 | 气象局 |
|  | 公共文化体育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公共文化体育相关信息，如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目录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等。 | 文旅局教体局 |
|  | “三农”信息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涉及我县关于“三农”领域的政策措施。如农村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惠农政策、农业技术培训、农产品市场供应等信息 | 农业农村局 |
|  | 公共监管 |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；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| 涉及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监督管理信息。如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质量监测、集中式生活饮水水源水质监测等相关信息。 | 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|
|  | 依申请公开 | 一般20个工作日内办结回复；较为复杂的须告知申请人，最长可延长40至个工作日 | 按照城固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《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为本》的通知规定执行 | 县级各部门 |
| 互动交流 | 县长信箱咨询投诉 | 一般7个工作日内办结回复；较为复杂的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。 | 按照城政办发〔2021〕1号文件规定执行 | 县级各部门 |